

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巡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报告问题 底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巡察工作质量和评估，落实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巡察工作原则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安徽省《关于省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省委巡视办《巡视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（以下简称“底稿”）是巡察组按照固定格式编制，体现发现问题过程、描述问题事实的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，是记录对巡察报告所反映具体问题（不含领导干部问题线索）了解情况的汇编性材料，更是支撑巡察报告的基本依据。

第三条 制作底稿必须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内容真实、材料完整、结论严谨，保证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、历史的检验。

第四条 底稿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问题来源。指最初发现问题的途径，如谈话、信访、调研、座谈、审阅材料等。

（二）问题概述。指对问题内容的简要概括性描述。底稿中的问题，原则上应当与巡察报告相应表述一致，根据实际可按一事一底稿或一个问题一底稿制作。

（三）了解内容。指了解核实的过程及事实描述，主要包括了解问题的时间及方式，问题涉及的责任主体、时间地点、主要情节、造成影响等，要注意写清有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确定依据。

（四）支撑材料。指了解过程中所涉及文件材料的目录，具体内容编页附底稿后。支撑材料一般选择原始材料，对篇幅少、证明力强的材料可全文使用，对篇幅多、关联内容散的材料可以重点摘录，重复引用的可在关联性最强的底稿后标注，并在其他底稿中注明有关情况。

第五条 底稿应当详细记录核实问题的主要步骤和方式方法，准确描述了解到的基本事实及确定问题的依据，及时填写《池州学院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登记表》，并附有关信访材料、谈话询问记录、重要文件和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、调查问卷统计等支撑材料。

第六条 底稿应在巡察组巡察了解问题时即开始编制。遵循“谁发现谁编制”原则，底稿由发现问题的巡察组人员编制，经副组长复核，报组长审签，交专人（联络员）保管。

第七条 巡察组报送巡察报告时应一并提交底稿登记表，并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进行适当补充调整。

第八条 编制底稿的巡察组人员，履行底稿编制的直接责任，应当做到严谨细致，对底稿的规范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副组长履行审核责任，应当认真复核，对底稿的准确性、逻辑性以及问题判断依据进行把关；组长履行审批责任，加强督促管理，重点对底稿进行政治和政策把关。

第九条 底稿是巡察组工作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。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未如实报告巡察情况，或因工作失职导致主要材料缺失损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，底稿（含电子版）作为档案材料移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池州学院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登记表

附表:

池州学院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登记表

被巡察单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编号: _____

问题来源			
问题概述			
了解内容			
支撑材料 目录			
编制人	年 月 日	副组长 审核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
组长审批 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注: 根据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进行调整、修改、完善的, 在备注栏作补充说明。